

## 甚麼是社會安全殘障保險？

社會安全計劃為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正常工作能力的人士提供每月的福利金。其病情必須嚴重到無法工作達一年或以上，甚至導致死亡。

符合領取這項福利的資格，是必須在社會安全計劃下工作足夠的年限並且是在近期停止工作的。

**如果在 24 歲以前發生殘障**，必須在殘障發生之前的三年內，至少工作一年半。

**如果在 24 歲至 30 歲之間發生殘障**，從年滿 21 歲起到殘障發生的期間內，至少工作一半的時間。

**如果在年滿 31 歲以後發生殘障**，所需的工作時間則根據殘障發生的年齡而定。並且必須在殘障發生之前十年之內至少有五年的工作時間。申請人不需要是美國公民，但必須具有在美國合法工作的身份。

## 家庭的福利

符合下列條件的家屬也可能有資格在殘障人士的記錄下領取福利：

- 未婚子女，未滿十八歲或未滿十九歲的全職高中學生。
- 十八歲以上的未婚殘障子女，但其殘障必須發生在二十二歲以前。
- 年滿六十二歲的配偶。如果配偶在照顧您未滿十六歲的子女或領有福利的殘障子女，則不受年齡限制。

## 如何申請社會安全殘障福利

為了儘量簡化申請的程序，您可選擇電話申請、郵寄申請或到任何社會安全局辦公室申請。除了基本的申請表以外，還將需要填寫一份說明您的疾病以及病情對工作能力的影響的表格。並且，還需要一份允許醫生提供醫療紀錄以證明您病情的表格。

為了加快申請的過程，請準備好就醫的各個醫生、診所或醫院的名字、地址、電話號碼、就診日期以及所接受的各項治療，以便我們向其索取您的醫療紀錄。在初次申請的會談時，應該準備好過去 15 年的工作歷史。並備好您上一年的 W2 表。如果是自雇者，則請準備好去年的報稅表。

## 誰來作是否殘障的決定

醫療資料送到州立機構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Services(DDS) (殘障鑑定辦公室)。受過訓練的殘障鑑定專家會審核醫療紀錄以做出決定。如果需要更多資料，他們會為您安排免費的醫療檢查。

## 殘障福利何時開始

當申請批准，根據醫療記錄證實的殘障發生日期決定之後，殘障福利將從殘障發生日期後滿六個月時開始支付。

## 有關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在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兩年後，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將自動生效。聯邦醫療保險是聯邦政府為年滿 65 歲或殘障人士提供的醫療保險計劃，目的是幫助支付醫生和醫院的醫療費用。

## 如果不符合申請福利的條件

如果是因為沒有在社會安全計劃下工作足夠的時間而不符合資格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也可能符合條件領取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是為低收入、低資產並且殘障、失明或年滿 65 歲的人提供福利。

符合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不需要有工作收入。雖然兩種計劃都由社會安全局管理，但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則不由社會安全稅經費。兩種計劃的殘障審核標準一樣，但其他的法例則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我們索取出版刊物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Payments*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出版編號 No. 05-10702-CH)。

## 殘障福利可以領取多久

只要仍然因殘障而不能工作，就可以繼續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當有能力作有足夠報酬的工作時，將不再被視為殘障，而福利可能會終止。

然而，儘管仍有殘障但卻嘗試工作，特別的規定可以使您繼續領取福利，直到能夠從事正常工作為止。這些規定包括：

- 工作嘗試期一九個月（不必連續）的工作收入不會影響您的福利。
- 資格延伸期一接下來的三十六個月內，在其中任何一個月的工作收入低於特定限額，便可以領取該月的福利。此限額每年增加。2005 年為八百三十美元。
- 扣除與殘障有關的開支—為計算是否達到有足夠報酬的工作的收入時，工作中因殘障而花費的開支將從工作收入中扣除；

- 醫療保險的持續一當九個月的工作嘗試期 完成後，仍然可以繼續享受九十三個月（七年零九個月）的聯邦醫療保險。如果因為工作的原因致使聯邦醫療保險被停止，可以自己支付每月的保險費而繼續享有保險。

有關鼓勵殘障人士工作的詳細資料，請向我們索取出版刊物 *Working While Disabled—How We Can Help* 我們對殘障工作者所提供的幫助（出版編號 No.05-10095）。該出版物僅有英文版。

我們會定期復查，以決定您是否仍然符合殘障條件。復查期間的間隔則根據病情的康復可能性而定。如果預期病情將會改善，每隔六個月到十八個月會復查一次；如果預期病情將不會改善，則每隔七年復查一次。

##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欲瞭解詳情或向我們索取出版刊物，請上網 [www.socialsecurity.gov](http://www.socialsecurity.gov)。您也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如有聽障，請撥打我們的文字電話 **1-800-325-0778**）。我們的 24 小時自動電話服務可以回答您的具體問題和提供資訊。

**如果您需要翻譯**，無論在電話上或在社會安全局辦事處內均可獲得我們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各項事宜。非英文服務在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後，請按 1，並等候客戶服務代表接聽。我們將提供翻譯來協助您。如果您的問題無法在電話中完全解決，我們將為您預約與社會安全局在當地辦事處的會談時間，並為您安排翻譯服務。

所有電話都會保密。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